

## 附表 - 調解員的費用及開支

(截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)

### 1. 調解會議費（依財務狀況調整）

每小時收費	港幣	港幣	港幣	港幣
首個單獨會面 (由到席者支付)	1,250	1,250	1,250	1,250
單獨會議 (由到席者支付)	1,250	1,500	1,800	1,800
聯席會議 (由到席各方平均分配支付)	2,000	2,600	3,000	3,000
<b>如果符合以下財務標準 (以較高者為準)</b>	<b>↓</b>	<b>↓</b>	<b>↓</b>	<b>↓</b>
家庭 (非個人) 每月收入 或 爭議金額 或 總資產 (除自住房屋)	< 9 萬  < 1 千萬	9-15 萬  1-2 千萬	> 15 萬  > 2 千萬	  未聲明

### 2. 更便宜的會議費用（培訓調解員）

- 每小時 \$500：個人會議（由參與者支付）和 聯合會議（雙方平均分配）。
- 調解員正在接受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（HKMAAL）認證所需的培訓和累積經驗。
- 除培訓中的調解員以外，所有調解會議均安排一名家事調解督導員出席。

### 3. 額外收費

- 用於行政：-。因管理及安排會議用的電子郵件，電話和短信時間以每 15 分鐘收取 \$300 的費用。這筆費用在調解終止時收取。除非事先告知，可計的收費時間最多只會計 2 小時。
- 用於起草文件：- 初始起草和隨後的大量修改，每頁 A4 正常字體單個空格每頁收費 HK\$1000。“實質性修改”是指對和解的一般原則或結構或所需詳細信息數量的任何更改（不包括打字或語法錯誤，或數量或日期的更改）。

### 4. 各方之間的費用分配

- 每一方都要負責支付各自的“個別會議”費用。
- 各方平均分配及負責支付“聯席會議”及“額外”費用；除非所有當事人以經預先達成分配方式的協議。

### 5. 取消，改期和退款

- 可在會議預定開始時間至少 24 小時之前，發出書面通知，取消或重新安排會議時間；否則，要求取消或改期的一方將支付該會議的整數費用 (包括另方所負責的“聯席會議”費用)。
- 早於預定時間段結束或在每小時收費會議的整小時之前結束的會議，將不予退還或減少會議費用。